

附件三：

江苏衡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标准

第一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本所按照该项法律服务事项所涉及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案件，律师服务费金额为法律服务事项所涉及标的额按如下收费标准分段计算累加之和：

标的额(元)	金额/比例	
	诉讼案件	非诉讼案件
≤1万元	不低于0.5万元	不低于0.5万元
>1万元、≤10万元	8%-10%	8%-10%
>10万元、≤50万元	7%-8%	7%-8%
>50万元、≤100万元	6%-7%	6%-7%
>100万元、≤500万元	5%-6%	5%-6%
>500万元、≤1000万元	4%-5%	4%-5%
>1000万元、≤1亿元	3%-4%	3%-4%
>1亿元	2%-3%	2%-3%

第三条 提供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服务项目，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一般收费标准的5倍。